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2-034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1月13日在北京正东国际大厦七层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盖志新、王为民、苏征、王开元、葛铁铭、杨有红、常小刚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盖志新董事长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6.9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1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9.92元/股）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85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6.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增资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拟与中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健全分红决策、监督机制，公司以“十二五”战略规划为依据，对“十二五”期间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做了专项研究，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3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1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专审字[2012]223A1353号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旅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国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国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国旅公司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中国国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五、特别声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国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国国旅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奇见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军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2年9月30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号），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万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8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720.19万元，上述资金于2009年9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9.9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5,823.60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和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和中国银行北京王府饭店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12年9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余额含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42764	100,000.00	976.17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定期存单	0.00	115,945.53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200001819100084326	100,000.00	3.78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定期存单	0.00	489.00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37111516010016505	49,720.19	3.86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01090330400120120012784	0.00	4,286.22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王府井饭店支行	802517683318091001	0.00	147.33
<b>合计</b>			<b>249,720.19</b>	<b>121,851.89</b>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0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开设市内免税店、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和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34,292.70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2、2012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人民币5,1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用于对三家国旅运通公司增资；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人民币49,031.57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用于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截至2012年9月30日，已完成对三家国旅运通公司的增资；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09年12月2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960.6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0年1月完成。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09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2009年12月28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0年6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0年6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再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2010年6月24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0年1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再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2011年5月20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1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到期已归还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万元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11月18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5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5月17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5,823.6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1,851.89万元（含利息收入人民币11,113.3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陆续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暂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3,971.71万元；（2）2012年8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报告截止日公司正在办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笔资金在验资专户中。

#### （六）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超募资金人民币79,250.19万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存留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人民币6,757.74万元用于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建设。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旅游电子商务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于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情况对照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720.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00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424.2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41%						2009 年度及预先投入: 11,960.69				
						2010 年度: 41,792.57				
						2011 年度: 11,757.59				
						2012 年 1-9 月份: 39,499.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	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	45,000.00	15,948.34	13,908.34	45,000.00	15,948.34	13,908.34	2,040.00	87.21%
2	开设市内免税店	开设市内免税店	27,055.00	27,055.00	27,055.00	27,055.00	27,055.00	27,055.00	0.00	100.00%
3	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	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4	免税零售网络建设	免税零售网络建设	25,064.00	25,064.00	5,337.04	25,064.00	25,064.00	5,337.04	19,726.96	21.29%
5	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	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	20,612.00	20,108.93	6,308.82	20,612.00	20,108.93	6,308.82	13,800.11	31.37%
6	有税服装品牌代理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	9,974.00	0.00	0.00	9,974.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7	旅游电子商务	旅游电子商务	10,000.00	10,000.00	4,105.30	10,000.00	10,000.00	4,105.30	5,894.70	41.05%
8	外轮供应	外轮供应	8,659.00	4,156.16	1,120.00	8,659.00	4,156.16	1,120.00	3,036.16	26.95%
9	全国会员制营销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	5,00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10	信息化系统建设	信息化系统建设	9,106.00	9,106.00	5,175.43	9,106.00	9,106.00	5,175.43	3,930.57	56.84%
11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	79,250.19	0.00	0.00	79,250.19	0.00	0.00	0.00	不适用
12	—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	0.00	128,281.76	32,000.00	0.00	128,281.76	32,000.00	96,281.76	24.95%
	<b>合计</b>	<b>—</b>	<b>249,720.19</b>	<b>249,720.19</b>	<b>105,009.93</b>	<b>249,720.19</b>	<b>249,720.19</b>	<b>105,009.93</b>	<b>144,710.26</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 免税零售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免税店审批进度放缓所致。 (2) 外轮供应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主要是因为根据该项业务的发展趋势, 公司对原有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 充分运用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技术, 缩减该项目投资规模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0-013、2010-016、2010-017、2012-003、2012-005 和 2012-007。有关项目变更(包括部分变更)的具体情况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60.69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0 年 1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所述。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仍在进行中, 暂未出现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全部超募资金人民币 79,250.19 万元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存留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人民币 6,757.74 万元全部用于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止日计划 累计投资金 额(1)	截止日实 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增资三亚市内免税店	开设市内免税店(大连、厦门和青岛)	27,055.00	27,055.00	27,055.00	100%	2011年4月
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分公司(上海和广州)	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上海和深圳)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2010年12月
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丹麦、荷兰和比利时)	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美国、泰国和印度)	2,237.7	2,237.7	2,050.91	100%(已投资完毕,汇率变动导致计划与实际金额不一致)	2011年3月
三家国旅运通公司增资	尚未使用的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中人民币5,100万元募集资金	5,100.00	5,100.00	5,100.00	100%	2012年9月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	(1) 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外轮供应、有税服装品牌代理、全国会员制营销等五个项目部分或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9,031.57万元;(2) 全部超募资金人民币79,250.19万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存留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人民币6,757.74万元。	135,039.50	135,039.50	32,000.00	23.70%	2012年5月开工,预计2014年4季度完工
合计	—	174,432.20	174,432.20	71,205.9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b>项目 1-3 的变更原因:</b>						
<b>1、开设市内免税店项目变更原因:</b> 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缓慢的影响,我国入境游客仍未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在大连、厦门和青岛开设市内						

免税店难以达到理想的经营规模和收益水平。在以扩大内需为导向的政策环境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省委、省政府提出要稳步推进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实施，统筹安排好离岛免税店、离境免税店的建设和经营，这为公司开展免税业务提供了非常广阔的前景。

**2、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项目变更原因：**《旅行社条例》的颁布大大降低了旅行社企业开设分社的门槛，在上海、广州设立商务会奖分公司，有利于资金、客户等资源的统一调配，有利于提高商务会奖业务的对接能力和管理效率。

**3、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原因：**由于美国经济复苏缓慢且前景不明，泰国和印度等国家社会治安和经济发展持续动荡，导致上述三地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经济性和安全性要求。而随着中国与丹麦、荷兰、比利时在政治、经济、金融、科技、文化等多层次、多领域的交往逐渐加深，在上述欧洲国家以开展来华签证代办服务为突破拓展入境旅游服务存在较大的商机。

**决策程序：**201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上述议案在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得到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28日、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2010-013、2010-016和2010-017。

**项目 4-5 变更的原因：**由于《旅行社条例》实施后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比原计划有所减少、公司在品牌代理业务方面欠缺明显的比较优势、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的日臻完善而缩减外轮供应项目投资规模、公司根据会员制营销业务发展情况而调整原投资方案等因素，公司变更五个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募集资金额人民币54,131.57万元。五个变更项目具体如下：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中人民币34,151.66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中人民币503.07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有税服装品牌代理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外轮供应项目中人民币4,502.84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全国会员制营销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决策程序：**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在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得到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10日、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2012-003、2012-005和2012-007。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9 月		
1	开设市内免税店	不适用	20.96%	-4,347,095.07	232,038,226.82	240,550,355.98	468,241,487.73	注 3
2	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		14.75%	11,455,550.62	9,847,530.83	85,989.43	21,389,070.88	注 4
3	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		15.00%	2,459,574.69	2,084,047.65	6,009,532.36	10,553,154.70	注 5
4	免税零售网络建设		58.14%	7,858,613.24	20,508,886.99	23,285,986.16	51,653,486.39	
5	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		11.00%	8,694,223.46	26,876,211.71	30,834,899.61	66,405,334.78	
6	外轮供应		22.68%	180,552.32	66,005.91	-552,849.10	-306,290.87	
7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		14.0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26,301,419.26	291,420,909.91	300,213,914.44	617,936,243.61	-

注 1: 实际效益按年利润总额来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实现利润总额=Σ (对某公司募投资金投入金额/某公司累计投资总额) × 募投资金投入后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注 2: 承诺效益为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 3: 开设市内免税店项目实际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

注 4: 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项目因现有客户结构较为单一, 且近年来主要客户所在行业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 导致本项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 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5: 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免税零售网络建设项目、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外轮供应项目、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无法测算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2012年11月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国旅”）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6.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三亚海棠湾北区建设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83,795.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856.15平方米，容积率0.86。地上建筑面积72,043.19平方米，主要用于免税商品的销售；地下建筑面积47,812.96平方米，主要用于物业管理用房及地下停车。

#####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39.49亿元，其中：开发建设投资20.38亿元，占总投资的51%；初始运营投资14.91亿元，占总投资的38%；物流后勤基地的建设投资4.20亿元，占总投资的11%。根据项目进度及公司资金安排，本目前期投资13.91亿元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其余25.58亿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

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

该项目已于2012年5月开始建设施工，预计于2014年第四季度开始运营。

### 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4.19%，投资回收期为8.16年。

#### (二)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政策机遇，实现免税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我国免税业发展具有较强的政策性，行业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免税业的市场环境和市场格局。近年来，我国免税行业主管部门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模式，免税政策逐步与国际接轨，2011年3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为海南免税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2012年10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进一步拓宽了海南免税业务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的建设系公司在新的政策环境下充分把握政策机遇，实现免税业务的历史性跨越的必要举措。本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公司完善免税业务发展链条，健全免税购物相关服务配套体系，提高公司免税业务经营管理水平。

(2)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必要手段

面对中国免税行业加速发展、居民旅游消费支出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中国国旅未来将更加重视免税业务的发展，继续坚持“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旅行社、旅游零售、旅游综合项目开发三大主业，积极打造有国旅特色的旅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不断拓展免税业务发展空间，充分利用国家对免税业务发展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免税业务营业收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必要手段，公司将以该项目的建设为契机，通过对现有业务流程、组织架构、信息系统的改造、优化和升级，打造具有世界一流管理水平的大型免税零售终端。公司将加强管理、规范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免税业务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形象和公信力，巩固自身市场地位。

(3) 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我国奢侈品消费外流现象

目前，我国奢侈品消费外流现象非常严重，政府拟采取相关政策将更多的中

高端消费留在国内市场。据统计，2011年中国成为仅次于日本的全球第二大奢侈品消费国，预测未来5年，中国奢侈品消费市场将以年均18%的速度增长，2012年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奢侈品市场。但是中国奢侈品消费超过60%在国外实现，消费外流非常严重，国内奢侈品免税购物市场潜力巨大。

本项目的实施，将让国人有机会在国内购买到价格与国际市场免税价格基本一致的全球知名品牌商品，让免税商业更接近国人的生活；同时有助于吸引大量中高端游客在国内旅游的同时进店购物，将奢侈品消费从国际市场拉回至国内市场。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对海南免税业务发展的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上升为国家战略。2010年6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获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加速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发展进程。2011年3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宣布为加快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发展，国务院决定在海南省开展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离岛免税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海南省免税商业的快速发展。2012年10月，国务院决定调整完善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进一步拓宽免税业务在海南的发展空间。这些政策的颁布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2) 公司在免税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近年来，公司免税业务充分把握政策机遇，不断改进业务运行模式、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深入挖掘门店销售潜力，建设了三亚市内免税店、杭州机场免税店等一批营业规模较大、营运能力较强的大型零售门店，实现了免税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多家免税店的建成，有助于充分发挥免税业务的规模效益，最大限度体现规模化、集约化管理优势，有效提高免税业务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并为本项目的建设储备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3) 三亚旅游业的高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过去几年三亚经济结构不断调整升级，旅游业发展迅速。在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前提下，服务业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带动房地产、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批发



零售以及文体、信息、教育等产业不断壮大。目前，三亚市已经形成第三产业领头，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为辅的经济发展格局。

三亚正在成为国际一流的热点旅游度假胜地，年游客数量超过1,000万人次，国际游客超过50万人次。三亚旅游业的高速发展吸引更多游客到三亚旅游，为本项目在三亚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4) 三亚海棠湾发展前景广阔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

三亚海棠湾是一个集国际高端酒店、商业购物、生态公园、海洋主题乐园、休闲娱乐、温泉度假、游艇影视、医疗养老于一体的世界级的旅游度假天堂。海棠湾是中国唯一的国家海岸，在海南未开发的海湾中，自然条件最好、整体规划超前、品质最高、产品组合最完善，未来发展具有广阔前景。

目前，海棠湾在建的一线海景5星级酒店项目有10余个，预计至2014年开业率为90%，届时将有超过6,000间的高端酒店客房推向市场，海棠湾客房总量可达11,000间。本项目周边已建成或正在开发及规划的项目中，至少包括十几家五星级酒店，如索菲特、康拉德、凯宾斯基等，都占据了靠近海边的最优位置。另外，万科地产、招商地产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也在规划中，未来将建设成为高端别墅及公寓居住区。因此，未来几年海棠湾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